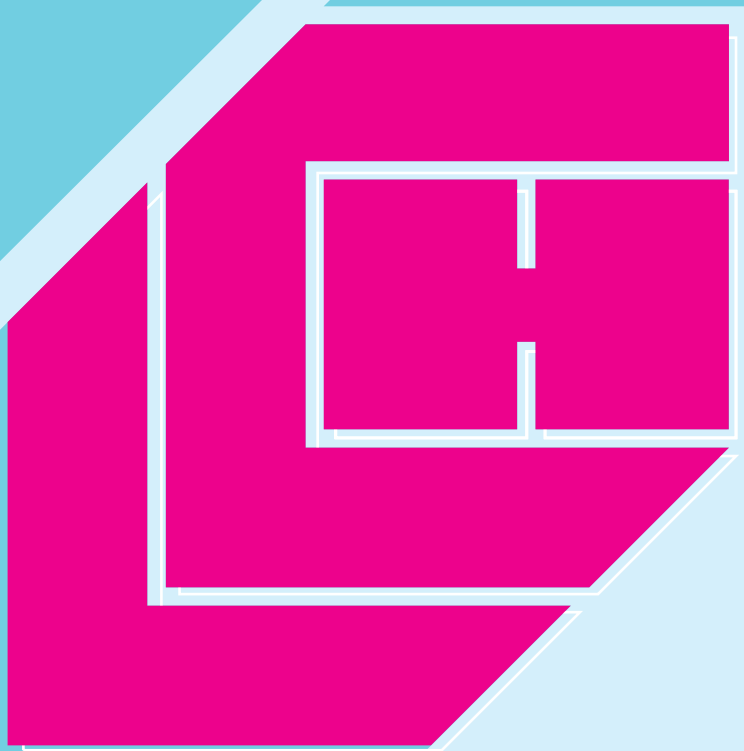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7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001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逝世)

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C.P.(Lon)

廖駿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廖俊寧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退休)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CPA (Canada), C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公司秘書

李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

區錦源先生

李偉雄先生(秘書)

提名委員會

廖烈智先生(主席)

許榮泉先生

鄭毓和先生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李偉雄先生(秘書)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主席)

許榮泉先生

馬鴻銘博士

鄭毓和先生

廖鈞慧女士(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廖坤城先生(主席)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廖金輝先生

李偉雄先生

執行管理委員會

廖烈智先生(主席)

廖金輝先生

廖坤城先生

李偉雄先生

律師

的近律師行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852) 2983 7777
傳真：(852) 2983 7725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環市東路三三九號A附樓18A房
電話：(8620) 8375 8993
傳真：(8620) 8375 8071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二八八號
創興金融中心3105室
電話：(8621) 6359 1000
傳真：(8621) 6327 6299

佛山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獅山鎮羅村社會管理處
城西區地段
貴隆路一號
翠湖綠洲一期
電話：(86757) 6386 0888
傳真：(86757) 6386 2218

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 :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公佈

股息

中期現金股息 : 每股港幣0.18元
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期股息除息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份登記及轉名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掛牌 : 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買賣

股份代號 : 00194

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 378,583,440股

公司電郵地址 : info@lchi.com.hk

投資者及股東聯絡 : 致 : 李偉雄先生 /
伍玉萍小姐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電話 : (852) 2983 7779
傳真 : (852) 2983 7723
網頁 : <http://www.lchi.com.hk>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2,199	560,153
直接成本		(222,610)	(276,872)
		289,589	283,281
其他收入		3,170	3,006
行政及營運開支		(91,424)	(85,7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5,647	67,698
財務成本		(10,708)	(12,086)
		356,274	256,166
除稅前溢利		356,274	256,166
所得稅支出	5	(27,407)	(37,498)
		328,867	218,668
本期溢利	6	328,867	218,668
		319,726	213,303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19,726	213,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141	5,365
		328,867	218,668
		328,867	218,668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幣0.84元	港幣0.56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328,867	218,66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955	(78,3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7,725	(6,262)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30,579	-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1,283)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匯兌儲備	-	(2,87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172,259	(88,80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01,126	129,860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86,802	127,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324	1,870
	501,126	129,8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8,166,754	7,88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98	125,828
發展中物業		1,110,973	1,005,598
合營企業投資		1,225	1,225
證券投資	10	679,665	651,653
長期應收借款		5,099	15,799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	247,065
遞延稅項資產		5,807	5,807
		10,094,321	9,934,494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210,370	954,969
待出售物業		468,927	622,481
存貨		15,148	13,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95,293	127,489
證券投資	10	15,056	12,305
可收回稅項		25,604	14,989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730,273	775,857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1,676,853	1,265,226
		4,337,524	3,786,7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621,877	1,295,710
應付稅款		11,908	960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3	377,231	144,768
		2,011,016	1,441,438
流動資產淨額		2,326,508	2,345,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20,829	12,279,8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向租戶收取之租賃按金		91,349	91,094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3	786,897	1,038,861
遞延稅項負債		232,096	226,910
		1,110,342	1,356,865
		11,310,487	10,922,936
股權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0,915,602	10,542,375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1,297,137	10,923,9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350	(974)
股權總額		11,310,487	10,922,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特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一)	港幣千元 (附註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535	13,915	2,956,817	104,592	333,735	7,125,474	10,916,068	28,263	10,944,331
本期溢利	-	-	-	-	-	213,303	213,303	5,365	218,668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4,896)	-	(74,896)	(3,495)	(78,3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6,262)	-	-	(6,262)	-	(6,26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1,283)	-	-	(1,283)	-	(1,283)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匯兌儲備	-	-	-	-	(2,872)	-	(2,872)	-	(2,8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7,545)	(77,768)	-	(85,313)	(3,495)	(88,808)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7,545)	(77,768)	213,303	127,990	1,870	129,86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98,432)	(98,432)	-	(98,4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1,535	13,915	2,956,817	97,047	255,967	7,240,345	10,945,626	30,133	10,975,759
本期溢利	-	-	-	-	-	244,604	244,604	5,526	250,130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1,048)	-	(151,048)	(10,563)	(161,6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71,114)	-	-	(71,114)	-	(71,11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239)	-	-	(239)	-	(239)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20,440	-	-	20,440	-	20,4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50,913)	(151,048)	-	(201,961)	(10,563)	(212,524)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50,913)	(151,048)	244,604	42,643	(5,037)	37,60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64,359)	(64,359)	-	(64,359)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26,070)	(26,0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1,535	13,915	2,956,817	46,134	104,919	7,420,590	10,923,910	(974)	10,922,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一)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二)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溢利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	-	-	-	-	319,726	319,726	9,141	328,867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8,772	-	108,772	5,183	113,9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27,725	-	-	27,725	-	27,725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30,579	-	-	30,579	-	30,5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58,304	108,772	-	167,076	5,183	172,2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8,304	108,772	319,726	486,802	14,324	501,12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113,575)	(113,575)	-	(113,5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1,535	13,915	2,956,817	104,438	213,691	7,626,741	11,297,137	13,360	11,310,487

附註：

- (一) 特殊儲備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應佔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 (二)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後重估所產生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7,484	220,282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增加	(258)	(3,1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9)	(4,295)
投資物業增加	(18,722)	(5,9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93
存放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45,501)	(426,416)
提取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346,021	355,370
出售附屬公司	-	10,5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791	(73,635)
融資活動		
新取得借款	382	234,000
償還借款	(34,628)	(307,068)
已付股息	(113,575)	(98,432)
已付借款利息	(22,769)	(28,45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590)	(199,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4,685	(53,3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5,226	1,043,618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6,942	(8,66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存款及現金	1,676,853	981,6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用作比較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當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業務分類以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 — 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 — 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 — 酒店經營及管理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23,308	35,365	5,392	520,378	(8,179)	512,199
23,308	35,365	5,392			
-	-	-			
(6,007)	(32,924)	(5,185)	(319,043)	8,179	(310,864)
-	-	-	183,218	-	183,218
2,732	-	-	2,732	-	2,732
(30,579)	-	-	(30,579)	-	(30,579)
604	-	(8)	10,276	-	10,276
(9,942)	2,441	199	366,982	-	366,982
					(10,708)
					356,274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79,128	261,436	15,749
包括：			
— 客戶收益	177,064	261,436	9,634
— 集團內交易(附註)	2,064	-	6,115
營運支出	(72,642)	(191,950)	(10,3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83,21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447)	11,257	(130)
分類溢利(虧損)	288,257	80,743	5,284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18,348	30,590	11,915	567,287	(7,134)	560,153
18,348	30,590	11,915			
-	-	-			
(4,336)	(27,455)	(12,009)	(366,733)	7,134	(359,599)
-	-	-	68,664	-	68,664
(384)	-	-	(384)	-	(384)
1,576	-	-	1,576	-	1,576
-	-	10,841	10,841	-	10,841
(5,909)	-	4	(12,405)	-	(12,405)
-	-	(588)	(594)	-	(594)
9,295	3,135	10,163	268,252	-	268,252
					(12,086)
					256,166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續)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88,525	303,031	14,878
包括：			
— 客戶收益	186,905	303,031	9,364
— 集團內交易(附註)	1,620	—	5,514
營運支出	(72,476)	(239,844)	(10,6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8,66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800	(7,385)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分類溢利	185,513	55,796	4,350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分類代付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業務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業務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在分類資料中收錄總資產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83,218	68,6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732	(3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8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	(30,579)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276	(12,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4)
	165,647	67,698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43	9,6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071	16,476
	15,914	26,11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	131
中國土地增值稅	6,317	6,568
遞延稅項	5,186	4,680
	27,407	37,498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根據中國稅法及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預提中國土地增值稅。具體土地增值稅額取決於稅局根據物業投資項目的竣工程度而定，稅局有可能不認同本集團對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基準。

6.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連同董事酬金	45,369	42,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6	4,6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103	4,721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319,7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30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已確認可分配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五年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113,575	98,432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7元)	68,145	64,35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8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7元)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9. 投資物業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是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在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

估值以直接比較法乃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態之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或參考可出租單位達到的租值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用情況以資本化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值(按適用者)所得。當中所用的資本化比率乃經參考估值師就該地區的類似物業觀察所得的收益率，再經根據估值師所知就相對應物業有關的特定因素調整後採用。

投資物業評估所得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83,2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664,000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0. 證券投資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a)	14,955	-	283,224	298,179
非上市	(b)	-	-	266,622	266,622
		14,955	-	549,846	564,801
債務證券：					
結構性工具	(c)	-	7,717	-	7,717
其他債券證券 - 上市	(d)	-	-	52,821	52,821
		-	7,717	52,821	60,538
投資基金：	(e)	-	-	69,382	69,382
總額：					
香港上市		14,955	-	336,045	351,000
非上市		-	7,717	336,004	343,721
		14,955	7,717	672,049	694,721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4,955	-	336,045	351,000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79,665
流動資產					15,056
					694,721

10. 證券投資(續)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a)	12,203	–	257,446	269,649
非上市	(b)	–	–	265,522	265,522
		12,203	–	522,968	535,171
債務證券：					
結構性工具	(c)	–	7,737	–	7,737
其他債務證券 – 上市	(d)	–	–	51,926	51,926
		–	7,737	51,926	59,663
投資基金	(e)	–	–	69,124	69,124
總額：					
香港上市		12,203	–	309,372	321,575
非上市		–	7,737	334,646	342,383
		12,203	7,737	644,018	663,958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2,203	–	309,372	321,575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51,653
流動資產					12,305
					663,9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約為港幣283,2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446,000元)，並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入賬。由於投資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減值虧損約港幣30,579,000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約為港幣266,6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522,000元)，並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入賬。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結構性存款港幣7,7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37,000元)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其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當中，包括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的無限期資本證券，派息率固定為每年6.5%，首五年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其後利息每五年以美國國債息率加期初邊際息率重置。
- (e) 該等投資基金乃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自報告期末以來於自願清盤前營運期少於十二個月之投資基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承擔就該等投資基金按預定資本額注資之責任，而該等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該等投資基金可於須作出額外注資時動用，惟以預定資本額為限。於本年/期間，該投資基金並沒有向本集團退還注資。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893	25,632
已付保證金	42,783	20,455
應收借款	14,164	11,47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453	69,927
	195,293	127,48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按買賣合約付款之物業銷售)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條款結算。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6,323	8,078
31至90日	12,040	11,350
超過90日	4,530	6,204
	22,893	25,63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61	7,874
應付建築成本及預留保證金	214,774	270,256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42,455	44,275
物業銷售預收賬款	1,337,500	948,843
其他應付賬款	19,187	24,462
	1,621,877	1,295,710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7,961	7,874

13.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欠款		
— 銀行借款	329,499	97,41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44	1,25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6,488	46,106
	377,231	144,768
於一年後到期欠款		
— 銀行借款	786,897	1,038,861
	1,164,128	1,183,629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849,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4,6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3,10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一筆每年定息的港幣230,441,000元銀行貸款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589,000元)，所有剩餘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現行利率加邊際利潤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2%至4.9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至4.96%)。所借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	110,436	216,043
— 投資基金的資本貢獻	23,457	23,715

15.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周期計量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如何計量其公平價值(尤以估價技術及輸入變數)，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可觀察輸入變數的程度，提供將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一至第三級別分類的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及
-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955	-	-	14,95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717	-	7,7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83,224	-	-	283,2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6,622	266,622
上市債務證券	-	52,821	-	52,821
投資基金	-	-	69,382	69,382
總額	298,179	60,538	336,004	694,721

	公平價值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203	-	-	12,20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737	-	7,7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57,446	-	-	257,446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5,522	265,522
上市債務證券	-	51,926	-	51,926
投資基金	-	-	69,124	69,124
總額	269,649	59,663	334,646	663,958

於兩個期間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

15.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周期計量其公平價值(續)

上市股本證券乃參考在相關交易所中引述所得的公開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價值。

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經銷商及經紀人所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指示性價格與從定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加以比較，以令債務證券的指示性價格更貼近現實。估價模式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變數為利率數據，該數據在報告期末時可以觀測得出。估價模式的目標是達致可反映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時市場參與者以公平磋商所得價格的公平價值估算。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價值，是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其利率報價乃根據報告期末觀察得到的。

確定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市場法的估值技術，其中包括不獲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一些假設。估算投資基金的價值所用的輸入變數，包括原來的成交價，近期交易及市場多個相同或相似的工具，完成或等待第三方交易相關投資。

確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主要包括所投資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及考慮缺乏市場價值情況下的折讓。物業估值主要運用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交吉出售獲利而作出的物業估值。比較是根據與可比性物業相類似的物業在類似的位置實現的實際銷售價格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吻合。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34,64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1,100
購買	2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004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88,08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425)
購買	3,1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0,850

其他全面收益內包含收益港幣 1,1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 425,000 元)，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釐定。佔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總資產的一小部份金融資產約 2.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乃根據第三級別投資估算及入賬。雖然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公平價值計量和評估過程

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定適當的公平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可用之市場觀察數據。當第一級別輸入變數不可用，本集團便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樣板。相關管理團隊定期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波動的調查結果並解釋原因。

用於確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的信息於上文披露。

16.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a)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費用		
租金費用	3,186	3,186
建築和其他諮詢服務費	420	1,596

本集團並無與關聯人士有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1,161	24,132
僱員退休福利	1,486	1,291
	32,647	25,4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頁至第24頁所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七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8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7元)，並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328,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得溢利約港幣218,700,000元，上升50%。這些淨變動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177,100,000元之毛租金收益，對比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86,900,000元減少約港幣9,800,000元，減幅為5%。主要改變來自上海創興金融中心之租金收益減少。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出租率持續維持於約88.7%。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旺角彌敦道601號，為樓高二十層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60,700,000元，該大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為96%。為提升本物業的資本價值，管理層對該大廈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工程。翻新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竣工。完成裝修後，管理層預期將為租戶及顧客提供更佳服務。總裝修費用約為港幣64,000,000元，所有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除保留數層供本公司自用外，其餘辦公樓層出租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租期固定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大廈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34,000,000元。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提供逾54,000平方呎之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及商業購物中心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10,000,000元，相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4.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租率下降至70%。管理層現正研究不同的裝修方案，以提升該商場價值，從而獲得更好的租金回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香港物業(續)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樓宇，提供五個豪華住宅單位，各單位出租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慧閣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1,200,000元，出租率為100%。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此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約83%，零售單位出租率則為1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總額約港幣67,700,000元，減幅10.6%。變動主要是因為出租率下降所致。

物業發展

香港

ONE-EIGHT-ONE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位處干諾道西181-183號的原寫字樓(前稱為滙港中心)，現正改建成為一間擁有183間客房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五第四季開始施工，由於施工延誤，預計酒店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工。總改建費用約為港幣460,000,000元，所有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新界大埔

本集團購入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62,000平方呎之地塊。管理層已就該幅農地的日後發展展開研究。

中國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該綜合發展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在建中)不足5分鐘車程。

發展現狀

佛山住宅項目是一個綜合發展、分期開發的項目。現時第一期和第二期已發展完成，第三期亦已接近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交付入伙。第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施工，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財務和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261,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03,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1,600,000元，減幅13.7%。然而，由於出售價格上升，本集團錄得毛利潤由約港幣73,400,000元增加至港幣84,700,000元，增幅15.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中國(續)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第一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共成功售出782個住宅單位(佔單位總數的92%)，銷售總額約人民幣702,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始推售停車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共成功售出352個停車位(佔停車位總數的31%)，總銷售收益約人民幣48,700,000元。

佛山雅麗豪庭(第二期和第三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第二期總數共1,542個住宅單位已成功全部售罄，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932,300,000元。另有400個停車位(佔停車位總數的36%)成功售出，總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7,300,000元。

第三期總數共1,498個住宅單位亦已成功全部售罄，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130,800,000元。第三期建築工程將按計劃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交付入伙。因此，第三期銷售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入帳。

佛山雅麗豪庭(第四期)

第四期發展項目計劃興建11幢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1,380個住宅單位，發展面積超過156,000平方米。另提供零售商業面積約5,900平方米、其他輔助設施約7,700平方米及主要建於地庫的1,227個停車位，四期總發展面積超過216,000平方米。住宅單位提供了四種面積分別為90、100、130和140平方米的典型戶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

截至今日，共成功售出622個單位(佔推售單位總數的99%)，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51,600,000元。

若所有剩餘(未售)物業(包括住宅單位、零售商舖和停車位)按目前市況以預估售價出售，則本集團可進一步獲得總銷售收益約港幣30億元。

經濟型酒店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酒店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900,000元下降約55%至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400,000元。鑒於本集團調整投資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已出售上海和北京的經濟型酒店，只維持營運廣州酒店。

未來與挑戰

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尋求良好的投資機會，謹慎而多元化發展。

然而，本集團來年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並出台收緊房地產市場交易價格的新政策。在過去數月，各大城市紛紛推出「限價」和「限購」安排等多項新措施，打擊房價過熱。若這些措施持續執行，這無疑將影響我們在佛山住宅項目的銷售收入。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好倉／淡倉：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權益	
廖烈武博士	795,600	-	138,326,710 (附註一及二)	139,122,310	36.75%
廖烈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4,000	-	192,003,000 (附註一及三)	192,027,000	50.72%
廖金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2,570,000	-	-	2,570,000	0.67%
廖烈忠醫生	-	-	132,326,710 (附註一)	132,326,710	34.95%

附註一：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為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32,326,710股。是項股數，在各董事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重複。

附註二：廖烈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為冠福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並歸納在廖烈武博士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附註三：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9,676,290股，並歸納在廖烈智先生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I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32,326,710 (附註一)	34.95%
愛寶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59,676,290 (附註二)	15.76%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一：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分別為該公司股東。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附註二：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沒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就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進行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48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19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4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900,000元）。

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本集團薪酬政策相比市場僱員薪酬水平是合理及有競爭性的。僱員總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花紅制度，均與工作表現掛鉤。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及實行，並取代舊有的股份期權計劃，主要原因是為激勵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提供期權給予合資格僱員，包括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股份，以認購本公司股票。此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經董事會同意向任何合資格第三者提供股份期權。

根據該計劃，在沒有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股份期權可授出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在沒有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有關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期權，所授出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該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周年之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當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期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工明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尚未按守則 A.2.1 予以區分。董事會認為，是項安排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要求具備豐富市場經驗，而廖烈智先生於物業市場均累積豐富經驗，故廖烈智先生應繼續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雙重職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 A.4.2 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逝世。

行政總裁廖烈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鄭毓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為公眾公司後，鄭先生亦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B(1) 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